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5.07元/股 |
| 回购用途 |  |
| 实际回购股数 | 6,620,63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0% |
| 实际回购金额 | 9,805.5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86元/股~15.07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0,6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7元/股，最低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055,757.84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06,042,645 | 100 | 1,106,042,645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4,853,573 | 4.06 | 51,474,203 | 4.65 |
| 股份总数 | 1,106,042,645 | 100 | 1,106,042,645 | 100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620,63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